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1〕97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 落后产能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广东省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152号）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工信发〔2021〕30号）要求，现将我局制定的《江门市2021年落后产能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市有关部署一并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校对入：游峰

江门市 2021 年落后产能重点行业安全 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152 号)及江门市 2021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协力做好落后产能退出有关工作。

二、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组织实施（5 月 30 日前）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省、市的有关部署，履行法定职责，制定本本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各市（区）根据本方案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负责组织实施。

(二) 摸清底数，建立台帐（6 月 8 日前）

各市（区）要全面摸清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现状底数，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员工总数等（详见附表）。同时，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台账，依照法定工作职责，在摸清本地区企业底数基础上，认真梳理汇总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组织企业认真填报管理台账，建立安全监管档案，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分类风险管控对策，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一风险一对策”。对形成

的底数清单和工作台帐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三）开展专项执法整治，消除事故隐患（6月-11月）

各市（区）要深刻吸取韶钢松山公司“2·5”煤气中毒较大事故等省内外事故教训，聚焦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实施计划和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整治。

一是明确执法检查主要内容。本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主要内容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排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与设备以及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等情况。梳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情况，建立企业台账，明确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工作要求和时间表。对尚未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排查巡查，形成日常

巡查动态企业清单，推动企业做到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是依法加强行政执法处置。各市（区）要加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退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从9月份开始，市应急管理局将对有关重点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是加大中（工）频炉的安全监管管理工作。各市（区）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通知》（粤府函〔2017〕263号）要求，要加强对工频炉、中频炉的安全监管工作。对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工频炉、中频炉的铸造企业要按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规定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等要求，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清理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行为，防止假借铸造和特钢等名义生产“地条钢”。

四是及时公布重点行业执法检查信息。各市（区）要建立健全本地区3个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情况通报机制，对于依法查处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及时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并及时向属地发改、工信和金融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同时将反馈相关部门的信息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区）要加强与工信、发改、能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与联系，组织开展本地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宣传，督促相关企业落后产能依规退出并保障安全。

（二）按时报送情况、相关台账、工作进度情况及工作总结。请各市（区）做好以下材料报送：1. 2021年6月8日前将本市（区）的相关实施方案、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退出的企业及设备产能情况和3个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状况调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即使没有相关企业也需填报；2. 2021年12月10日前将本市（区）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情况、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退出的企业及设备产能情况和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附件：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广东省2021年推动落

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152号）

2.《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工信发〔2021〕30号）

3.江门市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状况调查汇总表

4.江门市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游峰；联系电话：0750-3279253

附件 3-1

江门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钢铁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基本状况调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_____

钢铁行业企业总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员工 总数	产能(万 吨/年)	是否 规上	安全生 产管理 机构(有 /无)	安全生 产标准 化达级 状况 (级)	是否 存在 重大 危险 源	是否 存在 重大 事故 隐患	风险辨 识管控 状况	备注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填报本辖区内钢铁行业全部企业。

附件 3-2

江门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水泥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基本状况调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_____

水泥行业企业总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电话	员工总数	产能（万吨/年）	是否规上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无）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状况（级）	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	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风险辨识管控状况	备注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填报本辖区内水泥行业全部企业。

附件 3-3

江门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平板玻璃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基本状况调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_____

平板玻璃行业企业总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员工总数	产能(万 标箱/ 年)	是否规 上	安全生 产管理 机构 (有/ 无)	安全生 产标准 化达 级状 况 (级)	是否存 在重大 危险源	是否 存在 重大 事故 隐患	风险辨 识管 控状 况	备注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填报本辖区内平板玻璃行业全部企业；

附件 4

江门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_____

行业领域	检查企业数(家)	出动执法检查人员人次	发现问题隐患数(项)	已整改问题隐患数(项)	立案宗数	罚款金额(万元)	“黄牌”企业名单	“红牌”企业名单	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企业数量(家)	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	备注
钢铁											
水泥											
平板玻璃											
合计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